



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丛书

澳门特别刑法概论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pecial Criminal Law
of Macau

方 泉 /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澳門基金會
FUNDAÇÃO MACAU

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丛书

澳门特别刑法概论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pecial Criminal Law
of Macau

方 泉 /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澳门特别刑法概论/方泉著.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4.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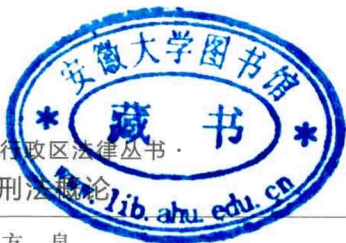
(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丛书)

ISBN 978 - 7 - 5097 - 6584 - 5

I. ①澳… II. ①方… III. ①刑法 - 研究 - 澳门

IV. ①D927. 659. 040.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28926 号



· 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丛书 ·

澳门特别刑法概论

著 者 / 方 泉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王玉敏

责任编辑 / 董晓舒 王玉敏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全球与地区问题出版中心(010)59367004

地址: 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 100029

网址: 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90

读者服务中心 (010) 59367028

印 装 /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26.25 字 数: 382 千字

版 次 / 2014 年 11 月第 1 版 2014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097 - 6584 - 5

定 价 / 89.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本丛书由澳门基金会策划并资助出版



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丛书

《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丛书》

编委会

主 任：吴志良 刘高龙

副主任：赵国强 骆伟建 唐晓晴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方 泉 米万英 陈海帆 赵向阳

徐京辉 涂广建 蒋朝阳

总 序

自 1995 年澳门基金会开始编辑出版第一套《澳门法律丛书》至今，整整 17 年过去了。在历史的长河中，17 年或许只是昙花一现，但对澳门来说，这 17 年却具有非同凡响的时代意义；它不仅跨越了两个世纪，更重要的是，它开创了“一国两制”的新纪元，首创性地成功实践了“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政治理念。如果说，17 年前我们编辑出版《澳门法律丛书》还仅仅是澳门历史上首次用中文对澳门法律作初步研究的尝试，以配合过渡期澳门法律本地化政策的开展，那么，17 年后我们再组织编写这套更为详细、更有深度的《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丛书》，便是完全受回归后当家做主的使命感所驱使，旨在让广大澳门居民更全面、更准确、更深刻地认识和了解澳门法律，以适应澳门法律改革的需要。

目前，在澳门实行的法律包括三个部分，即《澳门基本法》、被保留下来的澳门原有法律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新制定的法律；其中，《澳门基本法》在整个澳门本地法律体系中具有宪制性法律的地位，而被保留下来的以《刑法典》、《民法典》、《刑事诉讼法典》、《民事诉讼法典》和《商法典》为核心的澳门原有法律，则继续作为澳门现行法律中最主要的组成部分。正因为如此，澳门回归后虽然在政治和经济领域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但法律领域相对来说变化不大。这种法制现状一方面表明澳门法律就其特征而言，仍然保留了回归前受葡萄牙法律影响而形成的大陆法系成文法特色，另一方面也表明澳门法律就其内容而言，“老化”程度比较明显，不少原有法律已经跟不上澳门社会发展的步伐。近几年来，澳门居民要求切实



加强法律改革措施的呼声之所以越来越强烈，其道理就在于此。从这一意义上说，组织编写《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丛书》，既是为了向澳门地区内外的广大中文读者介绍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同时也是为了对澳门法律作更系统、更深入的研究，并通过对澳门法律的全面梳理，激浊扬清，承前启后，以此来推动澳门法律改革的深化与发展。

与回归前出版的《澳门法律丛书》相比，《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丛书》除了具有特殊的政治意义之外，其本身还折射出很多亮点，尤其是在作者阵容、选题范围与内容涵盖方面，更具特色。

在作者阵容方面，《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丛书》最显著的特点就是所有的作者都是本地的法律专家、学者及法律实务工作者，其中尤以本地的中青年法律人才为主。众所周知，由于历史的原因，澳门本地法律人才的培养起步很晚，可以说，在1992年之前，澳门基本上还没有本地华人法律人才。今天，这一状况得到了极大的改善，由澳门居民组成的本地法律人才队伍已经初步形成并不断扩大，其中多数本地法律人才为澳门本地大学法学院自己培养的毕业生；他们年轻，却充满朝气，求知欲旺盛；他们羽翼未丰，却敢于思索，敢于挑起时代的重任。正是有了这样一支本地法律人才队伍，《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丛书》的编辑出版才会今非昔比。特别应当指出的是，参与撰写本套法律丛书的作者分别来自不同的工作部门，他们有的是大学教师，有的是法官或检察官，有的是政府法律顾问，有的是律师；但无论是来自哪一个工作部门，这些作者都对其负责介绍和研究的法律领域具有全面、深刻的认识；通过长期的法律教学或法律实务工作经验的积累，通过自身孜孜不倦地钻研和探索，他们在相应部门法领域中的专业水平得到了公认。毋庸置疑，作者阵容的本地化和专业性，不仅充分展示了十多年来澳门本地法律人才的崛起与成熟，而且也使本套法律丛书的权威性得到了切实的保证。

在选题范围方面，《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丛书》最显著的特点就是范围广、分工细。如上所述，澳门法律具有典型的大陆法系成文法特色，各种社会管理活动都必须以法律为依据；然而，由于澳门是一个享有高度自治权的特别行政区，除少数涉及国家主权且列于《澳门基本法》附件三的全局性法律之外，其他的全国性法律并不在澳门生效和实施；因此，在法律领域，用“麻雀虽小，五脏俱全”来形容澳门法律是再合适不过了。正是

考虑到澳门法律的全面性和多样性，我们在组织编写《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丛书》时，采用了比较规范的法律分类法，将所有的法律分为两大类：第一类为重要的部门法领域，包括基本法、刑法、民法、商法、行政法、各种诉讼法、国际公法与私法、法制史等理论界一致公认的部门法；第二类为特定的法律制度，包括与选举、教育、税务、金融、博彩、劳资关系、居留权、个人身份资料保护、环境保护等社会管理制度直接相关的各种专项法律。按此分类，本套法律丛书共计 34 本（且不排除增加的可能性），将分批出版，其规模之大、选题之全、分类之细、论述之新，实为澳门开埠以来之首创。由此可见，本套法律丛书的出版，必将为世人认识和研究澳门法律，提供一个最权威、最丰富、最完整的资料平台。

在内容涵盖方面，《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丛书》最显著的特点就是既有具体法律条款的解释与介绍，又有作者从理论研究的角度出发所作之评析与批判。在大陆法系国家或地区，法律本身与法学理论是息息相关、不可分割的，法学理论不仅催生了各种法律，而且也是推动法律不断完善、不断发展的源泉。澳门法律同样如此，它所赖以生存的理论基础正是来自大陆法系的各种学说和理念，一言以蔽之，要真正懂得并了解澳门法律，就必须全面掌握大陆法系的法学理论。遗憾的是，受制于种种原因，法学理论研究长期以来在澳门受到了不应有的“冷落”；法学理论研究的匮乏，客观上成为澳门法律改革步履维艰、进展缓慢的重要原因之一。基于此，为了营造一个百家争鸣、百花齐放的法学理论研究氛围，进一步深化对澳门法律的认识和研究，提升本套法律丛书的学术价值，我们鼓励每一位作者在介绍、解释现行法律条款的同时，加强理论探索，大胆提出质疑，将大陆法系的法学理论融入对法律条款的解释之中。可以预见，在本套法律丛书的带动下，澳门的法学理论研究一定会逐步得到重视，而由此取得的各种理论研究成果，一定会生生不息，成为推动澳门法律改革发展的强大动力。

编辑出版《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丛书》无疑也是时代赋予我们的重任。在《澳门基本法》所确立的“一国两制”框架下，澳门法律虽是中国法律的一个组成部分，但又具有相对的独立性，从而在中国境内形成了一个独特的大陆法系法域。我们希望通过本套法律丛书在中国大陆的出版，可以让所有的中国大陆居民都能更深刻、更全面地了解澳门、熟悉澳门，因为



澳门也是祖国大家庭的一个成员；我们也希望通过本套法律丛书在中国大陆的出版，为澳门和中国大陆法律界之间的交流架起一道更宽阔、更紧密的桥梁，因为只有沟通，才能在法律领域真正做到相互尊重，相互理解，相互支持。

编辑出版《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丛书》显然还是一项浩瀚的文字工程。值此丛书出版之际，我们谨对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为此付出的艰辛努力和劳动，表示最诚挚的谢意。

《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丛书》

编委会

2012年3月

Contents

目 录

导 言 / 1

上编 单行刑事法律

第一章 第 6/96/M 号法律《妨害公共卫生及经济之
违法行为之法律制度》/ 11

第一节 犯罪 / 12

第二节 相关刑事制度 / 17

第二章 第 8/96/M 号法律《不法赌博法》/ 22

第一节 犯罪 / 23

第二节 相关刑事制度 / 28

第三章 第 6/97/M 号法律《有组织犯罪法律制度》/ 29

第一节 概述 / 29

第二节 犯罪 / 31

第三节 相关刑事制度 / 43

第四章 第 6/2004 号法律《非法入境、非法逗留及驱逐
出境的法律》/ 49

第一节 概述 / 49



第二节 犯罪 / 51

第三节 相关刑事制度 / 57

第五章 第 3/2006 号法律《预防及遏止恐怖主义犯罪》/ 61

第一节 概述 / 61

第二节 犯罪 / 64

第三节 相关刑事制度 / 67

第六章 第 2/2009 号法律《维护国家安全法》/ 70

第一节 概述 / 70

第二节 犯罪 / 72

第三节 相关刑事制度 / 79

第七章 第 11/2009 号法律《打击电脑犯罪法》/ 82

第一节 犯罪 / 82

第二节 相关刑事制度 / 88

第八章 第 17/2009 号法律《禁止不法生产、贩卖和吸食麻醉药品及精神药物》/ 92

第一节 概述 / 92

第二节 犯罪 / 94

第三节 相关刑事制度 / 102

第九章 其他单行犯罪与惩治法 / 109

第一节 第 10/78/M 号法律《关于色情及猥亵物品的公开贩卖、陈列及展出》/ 109

第二节 第 30/92/M 号法令《炒卖交通客票惩治法》/ 111

第三节 第 59/95/M 号法令《自愿中断怀孕的法律制度》/ 113

- 第四节 第 9/96/M 号法律《与动物竞跑有关的刑事不法行为》/ 117
- 第五节 第 77/99/M 号法令《武器及弹药规章》/ 120
- 第六节 第 4/2002 号法律《关于遵守若干国际法文书的法律》/ 124
- 第七节 第 2/2006 号法律《预防及遏止清洗黑钱犯罪》/ 130
- 第八节 第 6/2008 号法律《打击贩卖人口犯罪》/ 139
- 第九节 第 19/2009 号法律《预防及遏止私营部门贿赂》/ 145

第十章 设立有关刑事制度的单行刑法 / 150

- 第一节 第 40/94/M 号法令《剥夺自由处分之执行制度》/ 150
- 第二节 第 27/96/M 号法令《刑事纪录制度》/ 158
- 第三节 第 6/98/M 号法律《对暴力罪行受害人的保障》/ 165
- 第四节 第 86/99/M 号法令《徒刑及收容保安处分之司法介入制度》/ 169
- 第五节 第 6/2001 号法律《因利用不可归责者犯罪情节的刑罚加重》/ 177
- 第六节 第 2/2007 号法律《违法青少年教育监管制度》/ 178

下编 附属刑法

第十一章 公民权利范畴的附属刑法 / 193

- 第一节 第 8/89/M 号法律《视听广播业务之法律制度》的附属刑法 / 193
- 第二节 第 7/90/M 号法律《出版法》的附属刑法 / 198
- 第三节 第 2/93/M 号法律《集会权和示威权法》的附属刑法 / 206
- 第四节 第 5/94/M 号法律《请愿权的行使》的附属刑法 / 214
- 第五节 第 5/98/M 号法律《宗教及礼拜的自由》的附属刑法 / 215
- 第六节 第 2/99/M 号法律《结社权规范》的附属刑法 / 216



- 第七节 第 12/2000 号法律《选民登记法》的附属刑法 / 218
- 第八节 第 3/2001 号法律《立法会选举法》的附属刑法 / 229
- 第九节 第 3/2004 号法律《行政长官选举法》的附属刑法 / 266
- 第十节 第 8/2005 号法律《个人资料保护法》的附属刑法 / 295

第十二章 公共安全领域的附属刑法 / 308

- 第一节 第 2/2004 号法律《传染病防治法》的附属刑法 / 308
- 第二节 第 3/2007 号法律《道路交通法》的附属刑法 / 311
- 第三节 第 5/2013 号法律《食品安全法》的附属刑法 / 330

第十三章 知识产权领域的附属刑法 / 336

- 第一节 第 43/99/M 号法令《著作权法》的附属刑法 / 336
- 第二节 第 51/99/M 号法令《规范有关电脑程序、录音制品及录像制品之商业及工业活动》的附属刑法 / 346
- 第三节 第 97/99/M 号法令《工业产权法律制度》的附属刑法 / 3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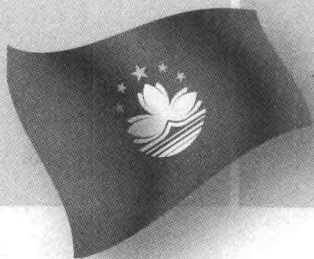
第十四章 经济领域的附属刑法 / 357

- 第一节 第 6/2011 号法律《关于移转不动产的特别印花税》的附属刑法 / 357
- 第二节 第 10/2012 号法律《规范进入娱乐场和在场内工作及博彩的条件》的附属刑法 / 360
- 第三节 金融贸易法律中的附属刑法 / 363
- 第四节 专业资质法律中的附属刑法 / 369

第十五章 其他领域的附属刑法 / 377

- 第一节 第 2/96/M 号法律《规范人体器官及组织之捐赠、摘取及移植》的附属刑法 / 377
- 第二节 第 8/2002 号法律《居民身份证制度》金融管理局的附属刑法 / 381

第三节	第 11/2003 号法律《财产及利益申报法律制度》的附属 刑法 / 384
第四节	第 4/2010 号法律《社会保障制度》的附属刑法 / 391
第五节	第 11/2013 号法律《文化遗产保护法》的附属 刑法 / 393
第六节	保护国家、地区象征及军事设施法律的附属刑法 / 397



一 澳门刑法（特别刑法）发展的简单回顾

近代以来澳门刑法的历史发展与澳门近代史密不可分。自秦朝开始，澳门即为中国领土。直至 16 世纪 50 年代，葡萄牙商人首次踏上澳门土地，特别自 16 世纪中叶开始，葡萄牙人在澳门建立起自治区域，发生在葡萄牙人之间的罪案开始适用葡萄牙刑法。鸦片战争爆发后，葡萄牙人先后于 1851 年和 1864 年占领氹仔和路环。1887 年 12 月 1 日，清政府和葡萄牙政府签订了《中葡和好通商条约》，清政府承认葡萄牙对澳门的永久占领及管治权。自此，澳门正式适用 1886 年《葡萄牙刑法典》。1955 年，葡萄牙的《海外省法》将澳门确定为葡萄牙的一个海外省，明确澳门没有本地立法权的政治地位。这时期，在澳门适用的法律全部来自葡萄牙本土，包括适用于葡萄牙本土的法律以及由葡萄牙立法机关制定的特别适用于澳门的法律，刑事法律亦如此。

1974 年，葡萄牙爆发康乃馨革命推翻独裁政府。新的葡萄牙政府宣布放弃所有海外殖民领地，承认澳门是中国领土。1976 年，葡萄牙立法机关制定《澳门组织章程》，其中第 2 条明确规定，澳门地区作为公法人，在不抵触《葡萄牙宪法》及该章程所定之原则，以及尊重《葡萄牙宪法》和该



章程所定之权利、自由与保障的情况下，享有行政、经济、财政、立法及司法自治权。自此，澳门开始拥有本地立法权，进入双轨立法时期。澳门总督行使立法权制定的法律文件为“法令”，澳门立法会行使立法权制定的法律文件为“法律”。立法会和总督均有权就犯罪和刑罚的内容进行立法，而涉及相对不定期刑和保安处分的内容则专属立法会。此外，葡萄牙本土法律必须经刊登于《澳门政府公报》后方得适用于澳门。

1987年4月13日由中葡两国政府签署的《中葡联合声明》以及1993年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澳门基本法》，为澳门确定了“一国两制”原则。临近回归前，澳门政府开始着手进行澳门法律的本地化工作。由于澳门本地立法机关一直未制定刑法典，直至1996年之前，澳门仍适用1886年《葡萄牙刑法典》^①。1995年11月8日，立法会制定了《澳门刑法典》，于1996年1月1日起生效^②，这是澳门刑法史的里程碑^③。

在1976年澳门拥有本地立法权之后，尽管一时未制定刑法典，但制定了一些单行刑法和附属刑法，回归时废止了一批回归前制定的特别刑法。回归以后，根据《澳门基本法》及第13/2009号法律《关于订定内部规范的法律制度》的规定，仅立法会有权就订定犯罪、轻微违反、刑罚、保安处分和有关前提以及刑事诉讼制度制定法律。至今，在未修订《澳门刑法典》的情况下，澳门立法会已制定23部（现行有效的）单行刑法及若干附属刑法。相比《澳门刑法典》中的180多个罪名，单行刑法和附属刑法共设有超过200个罪名^④。

二 特别刑法的内涵

本书既名为“澳门特别刑法概论”，首先需表明对特别刑法的立场。作为刑法学中的常见术语，学界对特别刑法的内涵和范围却并非没有争议。

-
- ① 尽管该部法典在葡萄牙于1982年进行过修订，但考虑到当时澳门已经被授予本地立法权，因此，1982年《葡萄牙刑法典》并未在澳门适用。
 - ② 1886年《葡萄牙刑法典》中有关危害国家安全的条款一直适用至1999年12月19日。
 - ③ 从法典的内容上看，与其说“制定”新的法律，不如说是“过户”既有法律，《澳门刑法典》的主要内容与1886年《葡萄牙刑法典》大体一致。
 - ④ 澳门本身法律繁杂，在既有法律未能得到很好的官方清理的情况下，很难得出附属刑法的精确数量，加之确认罪名的方式无法定标准，还有特别刑法与刑法典、单行刑法与附属刑法之间的法条竞合关系，以致很难确定精确的罪名数目。